

高雄市實施性別影響評估通案規範項目

101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研綜字第 10130145901 號函發實施

第 1 類：一般公園(含鄰里公園、兒童遊戲場、綠地，但不含主題公園或重要景點公園) 及平時具休憩功能之滯洪池：

No.	通案規範項目	內容說明
(一)先期作業部分：		
1	為符合當地居民結構之使用需求，應做區域性別人口統計及分析，以利未來規劃設計參考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人口統計範圍以計畫案之所在里為原則，並得依實際使用需求將周邊鄰里納入。 2. 進行人口統計時，應進行性別人口結構之統計及分析(應含男女性別人口數、年齡結構)。
2	辦理居民參與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意識，積極提供女性參與管道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說明會、研討會、公聽會、問卷調查等居民參與活動時，應兼顧家庭主婦、職業婦女參與活動時段的差異性，積極提供女性參與管道、機制或時段，並鼓勵其參與。 2. 居民參與活動應特別針對專屬女性需求或高使用率之設施，宣導相關之計畫內容及意見交換。
3	進行居民參與活動時應邀請在地婦女團體參與，擴大參與層面。	主辦機關進行居民參與機制或活動時應積極邀請在地婦女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之媽媽教室參與，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。
4	規劃設計階段應具備性別友善觀點，重視不同性別使用者。	規劃設計時應重視女性、兒童、老人等不同使用對象之特別需求，包括動線、設施、材質、安全性等面向均應納入。
(二)安全部分：		
5	園區之照明設計亮度應考量安全需求。	園區的夜間照明設計應採高燈，並有足夠的亮度，避免亮度死角。
6	園區之植栽應考量視覺穿透性。	植栽的高度及密度勿影響視線穿透性，以減少園區視線死角。
7	停車場要考量安全需求設計照明設施。	停車場應避免空間死角，夜間應有足夠之照明亮度。
8	公廁設置地點應考量安全性。	公廁應設置於園區人行頻繁、空曠明亮的地點，以提昇安全性。
9	施工時，工地週遭應特別考	施工工地週遭應特別注意婦女、兒童、身障、老

No.	通案規範項目	內容說明
	量行走較為緩慢或不便者之安全。	人行走之安全，並加設必要之措施。
(三)設施部分：		
10	園區的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之設計應考量行走之安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園區的步道鋪面應平整且利於排水，材質應防滑。 2. 園區的步道鋪面及位於人行空間的洩水孔，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，並方便嬰兒車之推進。
11	園區之遊戲設施或健身器具應有足夠的防護措施及警告標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園區的各項遊戲設施或健身器具應明顯標示使用對象及安全警語。 2. 對於有潛在危險的器具應設置足夠的平整安全鋪墊。
12	園區之街道家具應考量性別觀點之需求及安全。	園區之椅子、飲水台、洗手台等街道家具或設施應考量婦女、兒童、老人等不同性別或對象使用之需求。
(四)公廁部分：		
13	男女廁比例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劃數量。	男女廁數量比例應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置。
14	廁所應有良好的清潔設施及管理方式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設置省水裝置之洗手台、儀容整理區。 2. 清潔中需設標示牌。 3. 備有清潔記錄表標示所屬機關(或單位)及負責清潔人員。
15	親子廁所及尿布台應單獨設置。	父、母均有使用親子廁所及換尿布之需求。
16	廁所應設置等待線及屏障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依廁所之空間設計，於廁所內或外設置等待線。 2. 廁所入口與男廁小便斗應設置屏障。
17	馬桶相關設施或使用情形應有相關的標示。	廁所門板外應有坐式或蹲式馬桶、使用中之標示。
18	廁所空間設計應考量衛生、隱私及安全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廁所空間大小以開門不碰觸到使用者為原則，並應設有符合使用高度之置物平台(或掛鉤)。 2. 廁所門板底縫及高度設計應考慮使用者之隱

No.	通案規範項目	內容說明
		私。 3. 蹲式廁所應有扶手設置。 4. 廁所應有治安防範設計。 5. 應提供有蓋的垃圾桶，公共衛生紙應以可沖式之環保紙為原則。
19	男廁應設置男童使用之小便斗。	男廁應設置小男孩專用或成年與男童均可使用之小便斗。

第 2 類：道路(含園道)、廣場用地、巷道開闢或整建：

No.	通案規範項目	內容說明
(一)安全方面：		
1.	路燈之設計應考量夜間安全需求。	夜間照明應有足夠的亮度，避免治安死角。
2.	設有公車停靠站之分隔島，應將分隔島高度、與公車間距...等安全因素納入規劃。	分隔島與公車的間距易造成老人、女性上下車跌倒或腳跟卡住之意外，應於設計及施工納入防範。
(二)設施方面：		
3.	人行道、水溝蓋等鋪設應注意不同使用對象或性別之需求。	人行道、水溝蓋等鋪設應避免高跟鞋及孩童腳部卡住或老人絆倒。
4.	人行地板應採不折射及防滑材質鋪設。	人行道或廣場等地板應採用不折射、防滑之設計及材質，以維護著裙女性之隱私或行人滑倒。
5.	廣場高處人行或休憩空間之欄杆或隔板應避免採用透明材質。	廣場高處供人行或休憩空間所設置之欄杆，其材質及設計應考量著裙女性之隱私。
6.	斜坡道坡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。	斜坡道應依相關規範設置，考量行動不便者及嬰兒車推進之方便性與舒適性。